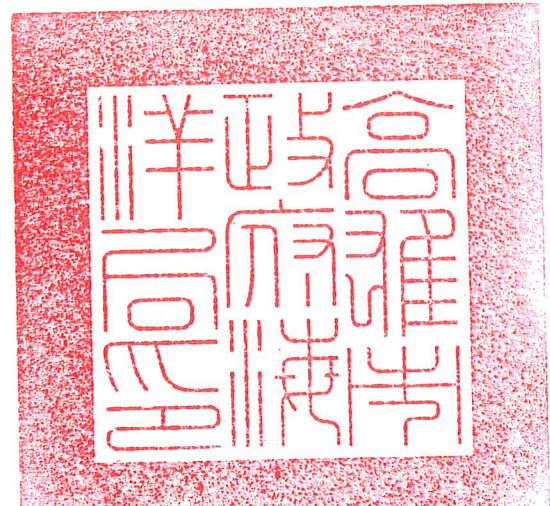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洋推字第11332762202號
附件：申請人及其共有土地地籍相關資料表1份



主旨：公告本市永安區永華段823、827地號養殖用地之養殖魚塭經營者，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及核發事宜。
依據：依據「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之申請人及其共有土地地籍相關資料如附表。
- 二、依據「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養殖漁業登記證之申請人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致無法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並以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為附款。查本公告之土地之共有人向本局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而未檢附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本局先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若有其他土地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本局並得廢止原核准之處分。
- 三、本局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目的係為養殖產業秩序化發展，並未損及原土地所有人（共有人）擁有土地之事實。

局長 黃登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申請人及其共有土地地籍相關資料表

序號	經營者	地段	地號	魚塭編號	申請人持分(含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未檢附之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實際經營面積 (平方公尺)	異議人持分比例面積 (平方公尺)	核發養登面積(已扣除異議面積) (平方公尺)
1	陳錦香	永華段	823, 827	1517,1537	2037.79	3320.21	5358	466.30	4891.70



0.3 km

使用規範